

CROCODILE

2021-2022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 鱷魚恤有限公司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鱷魚恤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公佈其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報告書強調本集團之表現,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作出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之所有「不遵守就解釋」之規定。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書涵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於兩大範疇之主要業務,即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之環境及社會範疇。該兩項業務營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核心業務。本報告書之範圍包括合共3間辦公室、2個倉庫、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有零售店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16間自營零售店舖)以及中國內地中山之員工宿舍。本集團控制權相對較少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加盟店則不在此範圍之內。

報告原則

編製本報告書已應用以下原則:

重要性 – 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有重大影響之重大環境及社會事宜,重大利益相關人士、參與過程及結果於「利益相關人士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一節呈列。

量化 – 已建立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並可予計量及適用於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比較;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所用轉換因素來源之資料已於適用情況下披露。

平衡 – 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書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 就關鍵表現指標採用一致之統計方法及呈列方式,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之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明白其對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風險之全部責任。董事會致力於管理及盡力減少其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為優先考慮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進行重要性評估並關注與「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最相關之指標。為有效履行本集團之責任，本集團對其環境及社會問題進行評估及管理。董事會每年通過會議審閱本集團之表現以及政策及措施之有效性。

來自本集團各部門的不同員工組成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工作組」)。工作組實施各種環境及社會措施，並與第三方專業人員(如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合作，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採納建議。董事會通過年度會議評估本集團業務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將環境及社會議題納入企業管治架構，以推行環境及社會策略，制定目標並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以改進利益相關人士認為尚有改進空間的措施。

董事會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全面評估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透過採用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可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法律和法規，並維持業務運營效率與改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間的平衡。董事會每年透過董事會會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政策及策略進行評估。

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逾十年，本集團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員工及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之回報均至為重要。本集團致力於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及利益相關人士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群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在專注於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嚴格遵守與環境保護及社會合規相關之法律法規。本集團堅決減少對環境之影響，及時貫徹「循環使用」、「減少使用」及「再次使用」之3R理念，推廣綠色生活。本集團在確保產品保護不受損害之情況下，減省不必要之包裝材料。此外，本集團鼓勵公眾採取行動保護環境及改善環境質素。

本集團承諾採用以員工為本之良好人力資源管理方針，並同時支持社區活動，向社會及慈善組織提供贊助及捐贈，以促進社會服務及社區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獎項及榮譽

- i)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獲環境運動委員會認證為「香港綠色機構」，並連續十四年榮獲環境運動委員會所頒發「卓越級別」的「減廢」證書及「基本級別」的「節能」證書。
- ii) 本集團連續十四年獲得「商界展關懷」標誌，並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十年或以上「商界展關懷」標誌，以嘉獎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持續致力於社區服務。
- iii) 本集團作為簽署機構參與香港勞工處推出的「好僱主約章」計劃，並榮獲《好僱主約章》2020「友」家「好僱主」，以嘉許本集團致力於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文化。
- iv) 本集團連續十六年以上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證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商戶及於二零一九年榮獲「傑出優質商戶獎」，以認可本集團提供的優質服務。
- v)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證為「香港名牌標識 (TOP 嘜) - 普通及卓越標識」(男裝類)，自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起獲認證為「香港卓越品牌」及自二零零九年起獲授「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
- vi) 本集團榮獲香港東周刊授予「2006 香港經典品牌 - 殿堂級品牌」及「2013 香港經典品牌」。
- v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榮獲上海國際服裝文化節「上海消費者最喜歡的中外品牌服裝」。
- v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廣州日報認定為「服裝及皮鞋業 - 我至喜愛港澳十大品牌」及於二零零八年獲授「連續五年香港區得獎商號」。
- ix)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榮獲香港資本企業家授予「香港十大名牌」。
- x) 本集團榮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認定為「2007 年全國消費者最喜愛品牌」。
- x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榮獲全國名牌聯創組委會認定為「中國T恤市場佔有率調查之前十名品牌」。
- x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榮獲第八屆京港經濟合作研討會 - 零售與商機推介活動認定為「北京市民最喜愛的品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利益相關人士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多個渠道，定期與利益相關人士溝通，並收集利益相關人士之意見反饋，了解彼等之期望，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以及為利益相關人士識別對本集團營運中至關重要之環境及社會範疇。下表概述本集團針對不同類別利益相關人士之各種對話渠道：

利益相關人士	溝通方式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 • 新聞稿，如年報、中期報告、定期公佈及通函 • 本集團網站 (www.crocodile.com.hk)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調查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及推廣活動 • 電郵或電話 • 社交媒體：Youtube、IG、微信、面書及微博 • 面書直播、微信直播 • WhatsApp (線上訂購熱線) • 蘇寧易購(網上商城) • 客戶服務熱線、SMS、EMD、MMS • 調查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會議 • 電郵或電話 • 微信 • 調查
內部利益相關人士 (如董事及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郵 • 培訓 • 調查 • 會議

除了於本集團網站刊發新聞外，本集團亦利用第三方專業人士(如認可公眾利益實體(PIE)核數師、律師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網頁(如聯交所網站)代表彼等刊發新聞，以消除公眾顧慮或解決主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利益相關人士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調查與會議已特別與董事會成員、股東、客戶、供應商、高級管理層以及前線及其他僱員進行溝通，以進一步了解彼等認為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利益相關人士於報告期間確定的重要性議題如下：

- i) 環境保護措施；
- ii) 職業健康與安全；
- iii) 勞工準則；及
- iv)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政策及最佳慣例檢討及管理該等重要方面，並將繼續努力與其利益相關人士建立正面關係、改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制定更佳之監控。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其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並以本集團新產品及能源業務策略達致可持續及最佳經濟增長。

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反饋

本集團歡迎各利益相關人士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表現發表意見。利益相關人士可隨時通過電郵向本集團提出建議或意見，電郵地址：corpadmin@crocodile.com.hk。

A. 環境

作為負責任之成衣業務參與者，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之環保技術以確保其商品符合環保方面之物料標準及道德。本集團已積極推廣節約用料及廣泛使用環保製衣材料，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社區內之空氣質素。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在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方面所執行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A. 環境 (續)

於報告期間，概無錄得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及對本集團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事項。

A1. 排放物

A1.1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使用汽車運送產品進出店舖及倉庫。本集團努力調整運輸路線，以將成本效益最大化，同時保持污染物排放盡可能最小化。

於報告期間，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分別為94.1千克(二零二一年：165.76千克)、0.31千克(二零二一年：0.37千克)及4.57千克(二零二一年：8.30千克)。污染排放物的數量相比上一報告期間有所減少。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所排放的二氧化碳當量為414.71噸(二零二一年：479.40噸)，密度為0.0040噸／千港元收入(二零二一年：0.0043噸／千港元收入)。本集團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下列活動：

- i) 直接(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運輸時燃燒燃油；
- ii) 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所購電力；及
- iii) 其他間接(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淡水及污水處置以及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範圍	排放來源	溫室 氣體排放 (噸二氧 化碳當量)	小計 (噸二氧 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 (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汽油	40.99	55.06	13%
	柴油	14.07		
範圍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所購電力	347.44	347.44	84%
範圍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淡水處理	7.24	12.21	3%
	污水處理	2.49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2.4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414.71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2 溫室氣體排放(續)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排放係數已參照聯交所所定之上市規則附錄27以及其指定文件而釐定。
- 2： 香港及中國內地所購電力之排放係數乃分別來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中國生態環境部。

A1.3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處理662千克之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電子和電器設備，密度為0.0064千克／千港元收入(二零二一年：0.0019千克／千港元收入)。由於報告期間辦公室搬遷，導致有害廢棄物數量相比上一報告期間有所增加。產生的所有有害廢棄物已由合資格的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

A1.4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之無害廢棄物包括辦公室廢紙及普通辦公室廢棄物。於報告期間，共產生5.6噸之無害廢棄物，其中47%為辦公室／普通垃圾、44%為硬紙盒及9%為辦公廢紙。廢棄物密度為0.054千克／千港元收入(二零二一年：0.085千克／千港元收入)。

A1.5 減排措施

本集團注意到營運時會產生排放物。由於本集團營運涉及產品分銷，導致運輸時燃燒燃油產生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故本集團努力規劃及調整運輸路線，以防止廢氣排放並提高成本效益至最大化。

本集團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報告期間為基線，提出了五年內減排3%的目標。本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比上一報告期間減少13.5%。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高整體組合能源效率並降低本集團之能源消耗。本集團將透過優化運輸路線以減少車輛排放。此外，本集團計劃以電動車取代現有車輛，以達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A1.6 廢棄物處理及減少措施

本集團產生之有害廢棄物由持牌處理商或辦公大樓、倉庫及宿舍之物業管理部門收集，以便在處置前進行適當的回收或處理。廢棄電子及電器可重複使用之零件或配件將保留重用或送往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公司轉化為原材料。所有紙箱均由辦公大樓之物業管理部門收集並送往回收商。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廢棄物減少措施：

- i) 在辦公室放置回收箱，促進廢紙、塑料瓶及鋁罐的回收；
- ii) 盡可能以電子方式歸檔文件；
- iii) 使用再生紙、墨粉及墨盒影印及複印；
- iv) 打印機及計算機默認模式設置為黑白打印；
- v) 簡化產品包裝並鼓勵零售客戶使用自備購物袋；
- vi) 為員工提供可重複使用餐具以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
- vii) 公共區域配備飲水機以減少對瓶裝水的需求；
- viii) 農曆新年結束時收集使用過的紅包；及
- ix) 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運作引進新自動化系統，以減少紙張消耗，例如存儲員工的個人資料、電子休假申請、線上工作計劃及考勤記錄。

本集團亦透過關閉業績不佳的門店，並與業主協商獲取短期租賃及租金減免，鞏固其零售網絡，避免搬遷期間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6 廢棄物處理及減少措施(續)

本集團因其於推行環保舉措及參與環保工作方面的努力獲環境運動委員會授予「減廢證書」[卓越級別]，並獲認可為香港綠色機構。本集團將檢討其主動性，從而爭取更好表現。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服裝公司，本集團認為，避免過度生產服裝是其可持續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問題。本集團將服裝庫存嚴格控制在相等於6個月銷售的水平。

本集團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報告期間為基線，提出了五年內減少廢棄物3%的目標。本報告期間產生的廢棄物總量相比前一報告期間減少35.7%。本集團鼓勵其僱員盡可能分類並回收產生的廢棄物。隨著回收舉措的實施，本集團相信可以有效減少送往垃圾堆填區的廢棄物數量。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為履行對環境承諾，本集團已實施了各種有效率之舉措，以有效地減少能源使用及水之消耗。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所購電力、柴油及汽油分別用於辦公室及倉庫營運以及運輸。本集團錄得總耗電量723.49兆瓦時。汽油及柴油消耗量分別為15,412升及5,118升。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總量為921.57兆瓦時，即能源密度為0.0089千瓦時／千港元收入。

本集團所用能源之主要來源為電力，其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各個方面，例如整體照明、為手提電腦、打印機、銷售點系統及辦公室、店舖及倉庫內其他電器設備供電。本集團已積極尋求更節能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下，店舖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故電力消耗量較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A2.1 能源消耗 (續)

汽油及柴油用於本集團用作貨品及材料運送以及運送乘客的若干汽車。相較上一報告期間，電力及燃料使用量因 COVID-19 疫情導致商業活動減少而有所下降。

能源消耗來源	消耗量 (單個單位)	消耗量 (兆瓦時)
所購電力	723,488 千瓦時	723.49
汽油	15,412 升	143.30
柴油	5,118 升	54.78
總計		921.57

附註：換算係數乃參考國際能源署能源統計手冊及二零零六年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A2.2 耗水量

本集團總耗水量為 16,923 立方米 (二零二一年：17,948 立方米)，故密度為 0.16 立方米／千港元收入 (二零二一年：0.16 立方米／千港元收入)。水用於倉庫及辦公室之茶水間及洗手間。本集團不斷提醒其員工節約用水之重要性。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零售店位於商場內，用水乃由物業管理部門管理，因此無法獲得用水數據。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竭盡全力節約地球上該自然資源。

面對香港 COVID-19 疫情形勢，本集團一直將員工健康視為首要任務，而保持衛生是預防疾病傳播中至關重要的一環，故此本集團增加清潔次數，其中耗水量與上一報告期間相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A2.3 節能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節能措施：

- i) 制定節能政策及指引及通過電郵通知員工有關政策及指引；
- ii) 採購能源相關產品時加入能源效益要求；
- iii) 委派代表協調節能方案；
- iv) 進行能源審核／查核以監察各種能源(例如燃料及電力等)的消耗；
- v) 午餐時間、加班時間及正常營業時間後關閉不必要的照明設施；
- vi) 採用照明區控制，以獨立開關辦公室不同區域的照明系統；
- vii) 於辦公室至少50%適用照明裝置上安裝電子鎮流器；
- viii) 使用風扇以加強製冷效果及減少空調使用；
- ix) 在窗戶上採用太陽能薄膜，以減少太陽光直射及空調使用需求；及
- x) 確保室內溫度控制器妥當設置，以維持辦公室溫度在攝氏24至26度。

於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已在可能情況下實施特定措施，以提高旗下物業的能源使用效率：

- i) 在夜間控制使用空調機組；
- ii) 在公共區域使用LED燈；及
- iii) 於辦公時間後關掉若干乘客升降機。

此外，本集團已參與及支持多項由知名機構舉辦的環保計劃，並獲頒授認可證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A2.3 節能措施 (續)

本集團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報告期間為基線，旨在於五年內將能源使用量減少3%。本報告期間的能源使用總量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下降17.3%。本集團致力提高整體能源效率，並透過嚴格遵守上述措施持續降低能耗。本集團還盡可能地安裝了節能LED燈或電器。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及更新其能源使用效率舉措。

A2.4 用水效率措施

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大量用水，因此並未實施任何正式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依然會提醒員工節約水資源。倘發現漏水，會即刻安排維修，以防止浪費。在尋找適合用途的水源方面不存在任何問題。

本集團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報告期間為基線，旨在於五年內將耗水量減少3%。本報告期間的用水量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略微下降5.7%。本集團將提醒其員工持續注意用水情況。

A2.5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間，所用之紙質購物袋及紙箱等包裝材料之總重量為2.1噸(二零二一年：5.6噸)。本集團防止過度包裝並鼓勵其顧客自備購物袋代替購買購物袋。本集團亦盡可能使用可回收之包裝材料。塑料袋配上時尚美觀的設計，可被客戶重複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主要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是由成衣製造業務(包括工廠生產及貨物運輸)及辦公室運作產生的排放物造成。本集團努力減少運輸過程中所用車輛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減少辦公室、商舖及倉庫用電，以及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和水的消耗。有關減少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水消耗及能源消耗的詳細措施載於第A1.5、A1.6、A2.3及A2.4節。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投訴，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為，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為了確保本集團更有能力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已經確定其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及機遇，並實施了一些措施來應對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和把握其帶來的好處。具體情況見下表。

實體及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框架	潛在財務影響	風險等級	趨勢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頻繁的颱風和暴雨可能會減少商場人流。嚴重情況下，商店將暫停運營。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可能會減少。 — 頻繁的颱風和暴雨可能會擾亂產品的運輸。其可能造成產品損壞和運輸延誤。 	中	增加
極端天氣	長期	全球變暖趨勢下，炎熱天氣越來越多，這可能會影響冬裝的銷售，從而減少本集團的收入。	低	增加
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政策收緊	長期	氣候相關政策的收緊可能會影響供應商營運，從而導致產品供應不穩定及原材料成本增加。	低	增加
向低排放技術過渡的成本	長期	服裝生產商可能會承擔因向低排放技術過渡而產生的高額成本，從而可能增加服裝的製造成本。	低	增加
客戶行為方式轉變	中期	隨著客戶對低碳環保產品的青睞，在研發低碳產品方面投入的人力和財力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	高	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A. 環境 (續)

A4. 氣候變化 (續)

氣候相關實體及過渡風險的應對措施

1. 為了滿足市場對環保成衣產品的偏好，本集團優先採用環保耐用的服裝生產原材料，如經認證的負責任動植物纖維或再生纖維。本集團努力監督其供應商，包括檢查其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
2. 為減少極端天氣條件帶來的短期實體風險，本集團開發了網上購物平台，即使在颱風和暴雨情況下，實體零售店暫停營業，顧客仍然可以購物。此外，本集團亦調整了運輸路線，以提高極端氣候狀況下的運輸效率。
3. 由於炎熱天氣越來越多，本集團實施銷售策略，逐年調整不同類型衣服的銷售組合，因此，冬裝銷售的收入損失可通過其他類型服裝的銷售來彌補。
4. 為避免因過渡至低排放技術及更嚴格的環保政策而導致的高昂服裝製造成本，本集團將定期比較各服裝製造商的平均成本，加強對服裝供應的成本控制。此外，本集團還與供應商討論他們在更嚴格的環境政策和採用低排放技術的過渡時期的困難，並向他們提供支持。

氣候相關機遇

全球變暖趨勢下，本集團致力推進長期環保低碳業務，此舉可以維持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營運穩定性，從而於日後維持穩定收入。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的機遇採取了一些措施。例如採取節能措施，減少天然資源的消耗、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有關減少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水消耗及能源消耗的詳細措施載於第 A1.5、A1.6、A2.3 及 A2.4 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香港僱傭條例》；
- ii) 《香港性別歧視條例》；
- iii) 《香港殘疾歧視條例》；
- iv) 《香港種族歧視條例》；
- v)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vi)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 v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ix)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及
- x)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現違反有關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與福祉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作為香港勞工處所舉辦的「好僱主約章」簽約者，本集團承諾採用以員工為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B. 社會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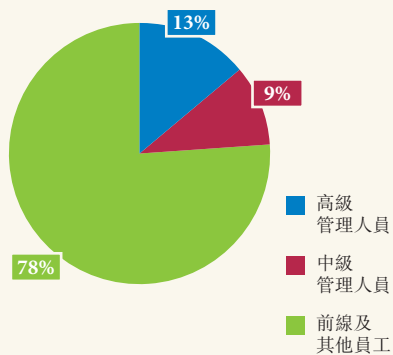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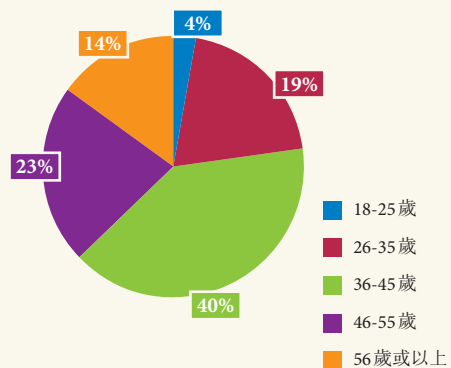
勞動力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24人，其中98%為全職員工。下圖列示不同類型之人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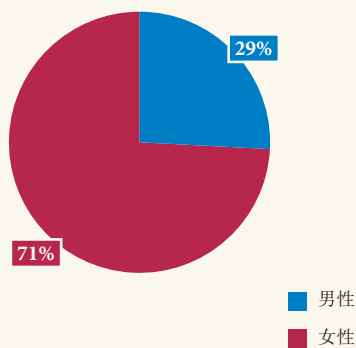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人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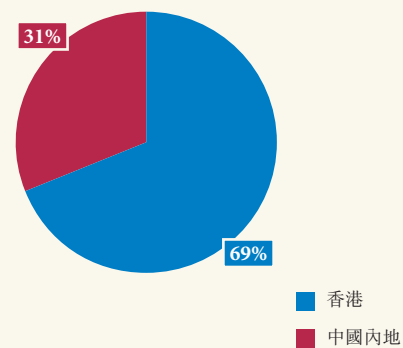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人工分佈



按性別劃分的人工分佈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人工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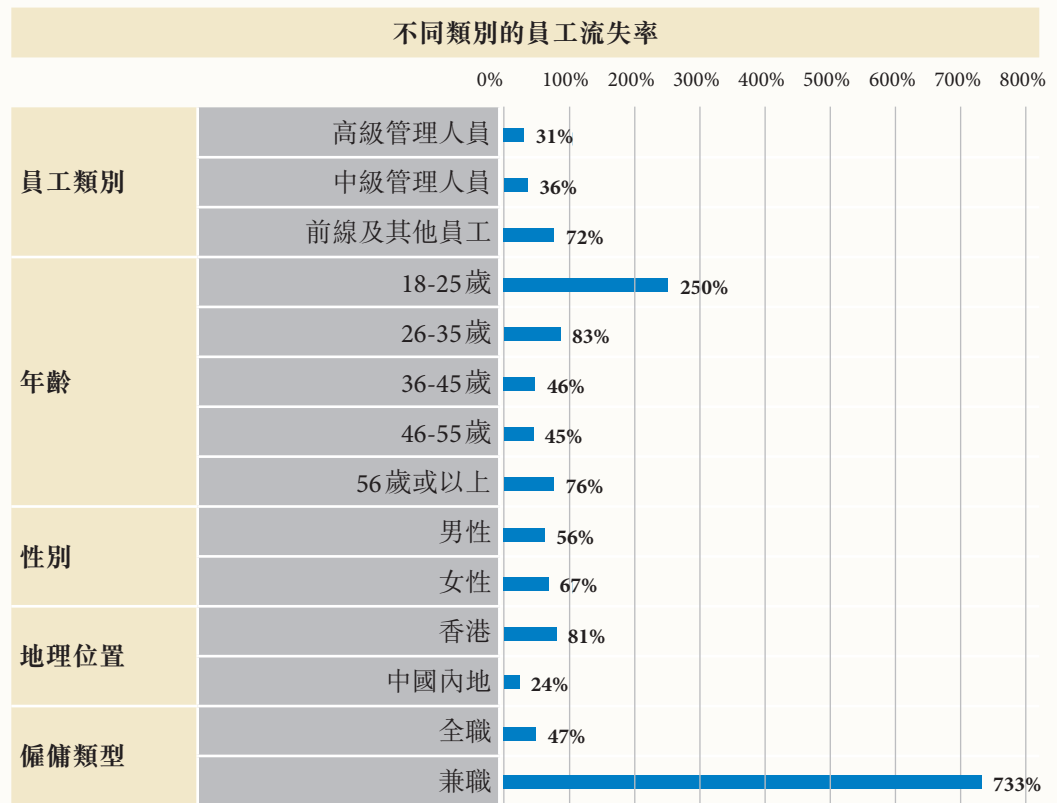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員工流失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員工總流失率為63.7%。分佈詳情如下圖列示：



員工流失率最高的組別為介乎於18-25歲之僱員及兼職僱員。

附註：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報告期間離開公司的員工人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B.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招聘與解僱

招聘程序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指引。本集團採用公平招聘政策，以提供公開及平等機會，無性別、種族、家庭狀況及年齡歧視，旨在招聘最佳人才。本集團員工手冊載有僱傭條款及細則，對員工操守及行為之預期以及員工之權利及福利。本集團定期審核其薪酬福利計劃，以確保其薪酬福利水平維持競爭力。有關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補貼、購股權計劃、僱員保險、員工購物折扣、教育津貼及特別休假。

本集團之員工手冊載有離退任政策。本集團已制定離職表及離職調查表，確保離職程序之順利進行，以及允許離職員工就本集團發表意見。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形式終止僱傭合約。僱員可能會因嚴重不當行為而根據相關法律立即解僱，無需提前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

補償、津貼及福利

除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亦努力為其僱員提供各項福利。僱員享有基本薪資、法定節假日、各種帶薪休假(年假、補休、婚假、產假、陪产假、病假等)、醫療津貼、教育補助、交通津貼及員工折扣等。每年亦為員工提供一次免費口腔檢查及洗牙服務。為向僱員提供更大保障，本集團提升現有僱員之醫療保險範圍延展至中國內地。本集團繼續設有家庭假。本集團於農曆新年期間增設休息日一天，讓僱員與家人共度美好時光。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會酌情決定向僱員提供酌情性花紅。

工作時間

本集團實施靈活的工作時間。僱員可選擇最適合彼等安排之工作時間，以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此外，本集團限制總部及倉庫的開放時間，確保其僱員有充足的休息時間。本集團禁止未經授權的超時工作。倘需超時工作，員工將根據有關法例規定獲得報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促進機會平等及零歧視的僱傭常規，並已制定及執行政策，旨在締造一個和諧共融及相互尊重之工作環境。於招聘、內部調動及晉升時，不論性別、國籍、婚姻狀況、殘疾及宗教信仰，人人平等，以為候選人及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任何僱員均有權享受相同福利及平等待遇。本集團對職場騷擾及歧視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設有申訴機制保障員工。倘發現或遇上任何可疑行為，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投訴。有關個案將會根據處理騷擾投訴指引進行保密性徹查。於報告期間，工作場所並無發生任何歧視事件。

交流溝通

於各年度末，各部門主管對其下屬進行表現評估，包括組織評估面談、填寫評核表以檢討上一年度的表現及技術水平，討論工作目標及有待改進之領域，鼓勵僱員設定並努力實現新目標。

如可行，本集團每年會舉辦週年晚宴。宴會上僱員齊聚一堂，不僅可培養團隊精神，亦藉此對員工的付出致以感謝及獎勵。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報告期間內暫停舉辦週年晚宴。

抗擊COVID-19疫情

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Lacoste」品牌與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合作終止，由此引致了裁員，包括前線零售人員及後端倉儲人員。被裁員工可以根據相關法律獲得補償和遣散費。

於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不僅沒有扣減員工工資，而且以多種方式支持員工。例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了應急資源，包括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及防護設備。如有員工感染，本集團遵循衛生署的相關規定，並調整工作安排。如感染員工需要就醫，本集團為其提供全薪病假及醫療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B.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安全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292 章《僱員補償條例》。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之健康與福祉。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為保障僱員健康，除定期除菌、更換飲水機過濾器及清潔空調系統外，本集團更於空調系統中加入經認證之天然空氣消毒淨化液，以降低感染風險。此外亦設置消防逃生標誌，引導員工從樓宇任何地點經相對安全路線到達集合區域。

為紓緩 COVID-19 疫情，本集團成立疫情工作組，按照政府衛生指引積極實施一系列防疫措施。有關措施不斷完善，以緊貼最新政策。主要措施包括：

- i) 定期清潔及消毒辦公室及零售店舖；
- ii) 於電梯、主要出入口、打印機及電燈開關之按鈕貼上保護膜，並每天最少消毒兩次；
- iii) 僱員及訪客進入辦公室前必須先檢查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5 度的人士將獲建議儘快求醫；
- iv) 為所有僱員及訪客提供消毒搓手液、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及一次性口罩；
- v) 採用靈活的工作及午飯時間，減少僱員的社交接觸；
- vi) 暫停面授培訓及聚會；
- vii) 要求訪客使用「安全出行」應用程式；
- viii) 對 COVID-19 痊癒後員工，在其返崗前三天進行 COVID-19 快速檢測；及
- ix) 提供 Microsoft Teams 及 Zoom 等通訊軟件用於線上會議，以減少員工之間的社交接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續)

政府安排強制隔離或遭遇「圍封」之僱員，出示該期間病假證明或有關證明後，可享受全薪病假。僱員可就接種三劑COVID-19疫苗享有合共4.5天之疫苗接種假，以便彼等於接種疫苗後有足夠時間恢復。為鼓勵僱員接種疫苗，僱員可於辦公時間內接受免費接種前之健康評估。

本集團致力提供培訓課程、發佈預防COVID-19之備忘錄及指引，藉此提升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意識，以確保維持健康、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年
因公亡故	0	0	0
因公亡故率	0%	0%	0%
工傷	2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8	0	0

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現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企業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企業財富之一部份。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之事業發展，從而提升僱員能力，在崗位上更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工作。透過舉辦不同類型之培訓項目，員工在公司營運、職業及管理技巧方面之專業知識亦有所增長。

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內外部培訓計劃實現自我發展。員工可申請工作相關之外部培訓計劃資助。申請人須事先取得部門領導之批准，並在完成課堂後須向人力資源部出示有關證書以供核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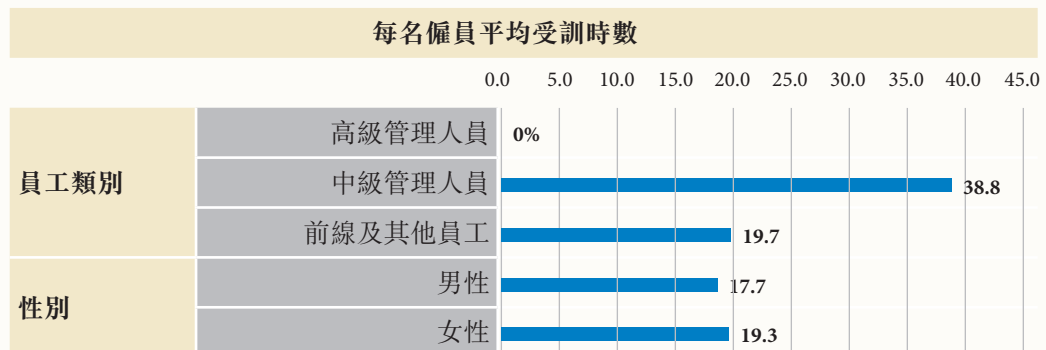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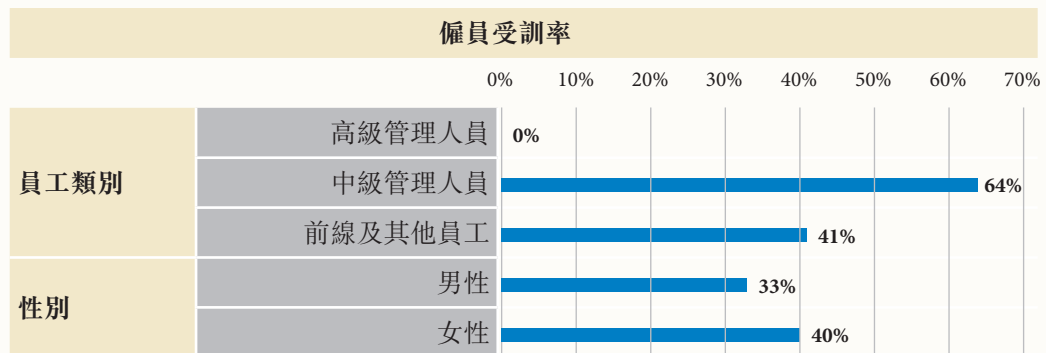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B.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於報告期間，隨著本地COVID-19形勢越趨穩定，外部培訓(線上及面授課堂)經已恢復，故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外部機構提供之更多培訓。因此，相較於上一報告期間，整體培訓時間有所增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其38%的員工提供培訓，而所有活動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組織聚會的限制及指引，以防止COVID-19蔓延。已為47名員工提供合共2,340小時之培訓。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提供的內部培訓較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4. 勞工準則

保障僱員的權利並為僱員創造一個相互尊重、誠實及公平的環境乃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就香港業務而言，本集團確保完全遵守相關法規及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就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而言，其確保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當中規定禁止使用未滿十六歲的童工及禁止任何非法形式的強制勞動。

於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實施全面檢查制度，以確保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準則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如若發現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將會終止僱傭。

本集團對承包商同樣要求嚴格，他們須遵守及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同適用法規。如果於任何生產場所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將對該供應商提出警告。如果一再發生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終止與有關供應商之所有業務。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不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2.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對可持續商業策略而言是至關重要的。本集團堅持認為，產品質素及與優質供應商之穩固業務關係是長期最大化「鱷魚恤」品牌價值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在進行採購時採取嚴謹方式，對潛在供應商之資歷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其背景、生產設施及商譽。本集團亦檢查供應商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是否符合有關安全及環保標準。本集團亦已積極推廣節約用料及廣泛使用環保製衣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B. 社會 (續)

2. 營運常規 (續)

B5. 供應鏈管理 (續)

本集團於供應商之官網上進行初步評估，以了解其背景、生產設施及企業責任。本集團亦將檢查潛在供應商是否取得任何有關其企業責任、產品或其他相關認可之證書，防止與存在負面新聞及評論(包括環保及社會表現等)之供應商進行合作。初步評估潛在供應商之資歷後，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將進一步審查其面料、紗線、生產部件之質素及交貨能力，並檢查所提供之材料及／或產品是否符合相關安全及環保標準。

本集團計劃從下年度開始每年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社會責任及道德承諾書》，要求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標準作出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利、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商業道德。本集團參考公眾對供應商的評論，要求供應商每年完成一份評估報告，對其生產力及材料使用情況進行排名評估，並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對供應商的生產工廠進行實地考察，藉以監督供應商的表現。

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優先考慮環保耐用的服裝生產原材料，如經認證的負責任動物纖維或再生纖維。

本集團的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供應商類型	不同地區各類供應商佔比	供應商數目
原材料	中國內地：95% 香港：5%	19
辦公室用品及設備	香港：100%	39
IT系統	新加坡：100%	1
總計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B. 社會(續)

2. 營運常規(續)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素

本集團規定所有產品及包裝供應商及製造商符合本集團政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採購協議，力求保持產品優質及安全，讓顧客稱心滿意。本集團僅與能夠提供高質量產品之供應商進行合作，並檢查是否存在缺陷以確保產品質量。

本集團珍惜客戶之反饋意見，這有助於本集團改善其服務及產品質素。零售部負責處理與產品及服務有關之客戶建議，以確保為客戶之查詢及意見提供及時回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產品的情況。然而，本集團收到7項產品相關投訴。所有投訴均通過驗貨、換貨或溝通得以妥善解決。如須召回產品，零售店工作人員會記錄顧客的購買信息，並將退回的商品進一步送檢。倘於檢驗過程中發現產品質量問題，將安排換貨。此外，本集團認識到在銷售前確保產品質量的重要性。本集團為其產品設定顏色、材料等質量目標，並要求供應商在服裝生產的初始階段提供產品樣本以供審查，之後本集團在將產品送往市場銷售之前進行最終的產品質量檢查。本集團持續為新員工、高級銷售人員及主管提供培訓，以使彼等更了解客戶需求，從而更滿足客戶期望。本集團亦為前線員工及銷售人員提供產品培訓，確保他們對各種產品的特點有更多的了解，使他們能夠向有不同需求的客戶推介最合適的產品。

產品標籤、健康及安全以及廣告

就任何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而言，本集團確保相關活動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任何廣告概不得載入錯誤或具誤導性的內容。

對於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為確保客戶不被誤導及充分理解物業租賃政策的條款，本集團向客戶解釋物業單位租賃條款的詳情，並清晰回答客戶的問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涉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項之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B. 社會 (續)

2. 營運常規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本集團訂有明確行為守則，所有僱員需保障本集團資產及保護知識產權，如版權、商標及專利之機密資料。本集團確保遵守所有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44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所有僱員須於入職時簽署不披露承諾。上級負責確保下屬完全了解並遵守行為守則。本集團亦設有渠道，讓員工匯報任何懷疑違反守則之情況。此外，本集團亦禁止於香港及海外銷售任何盜版商品、假冒商品及仿製品。於報告期間，概無出現涉及上述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473項商標已於多個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註冊。

數據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有絕對責任保護個人數據。消費者及供應商之資料私隱均受本集團嚴格保護。本集團就所有員工收集、處理、使用及取閱僱員及客戶個人數據及資料訂有政策及書面指引。當收集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時，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所有相關規例，以確保所收集資料僅作特定用途，如人員、廣告及推廣；及僅授權員工取閱有關資料。本集團從未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披露任何個人數據，除非徵得數據擁有人同意。本集團已形成良好之個人數據安全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B. 社會(續)

2. 營運常規(續)

B6. 產品責任(續)

數據保護(續)

為將客戶個人數據及其他敏感資料保密，本集團奉行以下數據私隱原則：

- i) 未經本公司主席或授權人士授權，員工不得披露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如本集團尚未披露之商業政策、本集團業績、銷售資料、成本、客戶資料、產品樣式及其他員工之個人資料等。員工亦不得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出售及轉讓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如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ii) 獲授權存取或管理有關資料之員工須採取足夠保密措施，以防止有關資料被濫用或遭誤解。本集團嚴禁所有員工擅取或轉售本集團財物，包括伺服器、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等，並僅可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用途或本公司主席或授權人士批准之其他用途。
- iii) 未經本公司主席或授權人士批准，員工不得更改任何設備、設施或已安裝之軟件，亦不得開發任何未經主管批准之應用程式。
- iv) 於使用個人電腦軟件時，應該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僅能使用本集團指定供應商提供之個人電腦軟件。所有電腦軟件之使用必須嚴格遵守本集團員工手冊之規定。
- v) 每天進行數據備份並設有防火牆保護，以防止黑客入侵。除本集團之存儲設備外，數據亦存儲於獲授權之第三方公司，以確保數據不會意外丟失。
- vi) 申請人之個人數據將在60至90日後妥善銷毀或永久刪除，而辭職員工之個人資料將在2至3年後妥善銷毀或刪除。

如發現私人及敏感數據遭入侵，本集團將即時堵塞漏洞，並進一步了解遭入侵數據的規模。本集團將採取相應的措施，防止私人及敏感數據日後遭入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未經授權使用／取閱僱員及客戶個人及私隱資料之嚴重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B. 社會 (續)

2. 營運常規 (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提倡良好工作道德，堅守法律、誠信、忠誠及敬業精神。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其他與商業賄賂有關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利益收受或賄賂行為，並於本集團員工手冊列明有關員工職業操守之明確規則。本集團訂有原則，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業務相關人士收受或提供任何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報酬、合約及服務。所有僱員須於簽署僱傭合約時聲明是否有利益衝突情況。如其後遇有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有關員工須更新所填報資料並根據其資歷通知管理層或董事會。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鼓勵舉報任何懷疑貪污個案。舉報人可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向主管人員舉報可疑案件。任何涉嫌欺詐個案會即時展開調查，一旦證實詐騙，員工會被即時解僱，且必要時會上報有關部門。所有舉報案件的信息都會被嚴格保密，以保護舉報人免受恐嚇和報復。

本集團會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與洗錢及敲詐有關之行為及可疑活動或交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邀請了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為全體員工舉辦了一次反貪污研討會。研討會的內容包括貪污舉報、防貪污法律及案例、個人防貪污貼士及答疑解惑。此外，本集團已計劃於下一個報告期間邀請廉政公署為其董事及管理層作進一步的反貪污培訓。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違反有關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B. 社會(續)

2. 營運常規(續)

B8. 社區投資

雖然尚未訂立與社區參與有關之正式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為社區公益服務、救災、抗疫及環保投放資源並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參與公共福利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曾參與下列義務活動：

社區參與的關注領域	報告期間舉行的活動	受益人／合作人／合作機構	投放資源
社區公益	沙溪鎮「12.8」慈善籌款活動	中山沙溪鎮慈善會	人民幣130,000元
救災	捐贈衣物緩解災情	清遠英德英紅鎮人民政府	341件衣物
	捐贈衣物緩解災情	清遠清城區人民政府	331件衣物
抗疫	抗疫－捐贈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	仁濟緊急援助基金	2000份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
	抗疫－捐贈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	香港警務處	1000份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
社區服務支持	銷售慈善獎券－仁濟醫院慈善獎券2021	仁濟醫院	銷售200份慈善獎券，合共價值2,000港元
	慈善捐款箱	仁濟醫院	於9間零售店設置捐款箱

